

关于转发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 全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 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区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宁教函〔2022〕259 号，见附件 1）精神，为做好我校项目推荐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类别、申报条件、结项与经费管理

详见附件 1

二、注意事项

1. 申报程序：

宁夏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采取网上限额申报，基本程序是个人申报、学校初评确定推荐项目、项目申请人登录宁夏教育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xeduyun.com>）进行申报。

（1）个人申报。申报人员填写《自治区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计划任务书》（见附件，一式 3 份）、《自治区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评审书》（见附件，一式 3 份）和《申报汇总表》，于 8 月 22 日当天下午 14:00-17:00 报送至科

技开发处办公室，逾期不再受理。以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。

(2) 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后确定推荐项目。申报人须以PPT形式进行5分钟现场陈述，并接受专家提问，专家组最后形成鉴定意见和结论。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

(3) 网上申报。学校确定推荐项目后，由科技开发处通知申报人员进行网上申报。

(4) 学校审核网上申报材料后汇总上报自治区教育厅。

2. 发表论文或出版专著均须将“宁夏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项目”标注为唯一资助项目，否则不予结题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2022年宁夏高校科研项目不设申报指南，申报人根据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实际需求进行申报，对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、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项目优先立项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。

3. 请各部门高度重视此次申报工作，认真组织本部门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人员积极申报，并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把关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. 联系人：马晓玲

2. 联系电话：(0951) 2135018、13519589026

3. 电子邮箱: 178433294@qq.com

附件:

1.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2. 自治区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计划任务书
3. 自治区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评审书
4. 申报汇总表
5.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科技开发处

2022 年 8 月 4 日